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91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芃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361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芃睿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芃睿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其駕駛執照經吊銷，卻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進入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因而碰撞騎乘機車之告訴人蔡鄭秀巒，使之受傷，頗值非難；告訴人亦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進入交岔路口時為左方車，本應禮讓右方車即被告之車輛通行，卻貿然駛入路口，侵害被告之優先路權，為肇事主要因素；被告坦承犯行不諱，事故後留在現場向到場警員表明為肇事人，嗣未逃避裁判，符合自首要件；被告本案所駕駛之車輛登記在其母楊惠娟名下，廠牌PORSCHE，排氣量達2706cc，於警詢自稱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於偵訊供陳無法賠償，頂多新臺幣（下同）1、2萬元等語，告訴人則欲求償30多萬元，雙方就賠償金額尚無共識；另斟酌被告前歷毀損、妨害自由、恐嚇取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公共危險等犯罪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素行不佳，及其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4條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11條、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蕭亦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七、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八、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九、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暫停。
十、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一、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361號

被　　告　陳芃睿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芃睿（駕駛執照業經吊銷）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14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鄉○○路○00○0號旁之南北向產業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直行通過該道路與東西向產業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通過該交岔路口，適蔡鄭秀鑾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東西向產業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亦欲直行通過同一無號誌交岔路口，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致蔡鄭秀巒受有頭部、腰部、右側肩膀、膝部及足部多處挫傷、腦震盪、頭部外傷等傷害。

二、案經蔡鄭秀巒委由蔡銘鎰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陳芃睿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蔡鄭秀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與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駕駛資格、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四）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銷駕駛之過失傷害罪嫌，並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上開犯嫌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願接受裁判，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依法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8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周　佩　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9　　月　　04　　日

書　記　官　包　昭　文